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37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柯慧依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接管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 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7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